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审理按照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指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28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宣传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协调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鉴定处、司法行政处、老干部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信息技术中心、机关党委、督察室。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机关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为院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本部门本级编制。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5836.22万元，比上年减少138.11万元，减少2.31%，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36.21万元，比上年增加7.63万元，增加0.15%；其他收入800.01万元，比上年减少145.74万元，减少15.41%。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5836.22万元，比上年减少138.11万元，减少2.3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708.78万元，比上年减少184.37万元，减少3.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44万元，比上年增加46.76万元，增加5.85%；住房保障支出281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减少0.18%。

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6年基本支出4494.46万元，比上年减少144.3万元，减少3.11%，主要原因是受在职人员人数减少的影响，本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2026年项目支出1341.76万元，比上年增加6.19万元，增加0.46%，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事务工作经费中新增审判楼楼顶防水工程维修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400.4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83.6万元，减少20.88%，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通过其他收入资金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高于去年。其中：办公费5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3.5万元、工会经费

50万元、其他交通费5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5万元，增加27.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2. 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年对公务接待费预算进行了调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万元，比上年增加18.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40万元，比上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两台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上年为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车辆增加，相应减少了车辆燃油费预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15.3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5.24万元，增加43.4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二是本年新增机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43.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两台公务用车和办公设备；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71.4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服务、信息化设备驻场运维服务、物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审计服务和信息传输服务。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88.6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45.6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0197.2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106.18平方米，其他18091.11平方米。公务用车2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和全市大要案办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6年预算安排574.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6.55万元，其他收入307.9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审执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办案产生的差旅费、邮寄费和办案车辆运维等费用开支，确保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数量指标：审判委员会召开次数 ≥ 15 次。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40\%$ 。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通过其他收入资金安排的委托业务费高于去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